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45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8年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西发债/PR西发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3海发国资MTN003”）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18西发债/PR西发债”和“23海发国资MTN003”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本次重大事项主要涉及公司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科技”）及其附属子公司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运公司”）与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民事纠纷一案。近日，三宝科技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4民终3980号]，判决智运公司归还通用公司借款本金10582万元、利息及违约金24317315.45元，并应承担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三宝科技对智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该公告出具日，海发集团持有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1.00%股权，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宝科技50.77%股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8西发债/PR西发债”和“23海发国资MTN003”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